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7,715	102,756	7,828	18,500
其他收入		5,211	6,000	4,138	(22,560)
重估投資物業增值/(減值)		1,832	(14,484)	33,269	(53,246)
出售長期投資溢利/(虧損)		1,832	(14,484)	33,269	(53,246)
短期投資公允價值增值/(減值)		33,269	(53,246)	144,840	(164,242)
其他經營支出	2	(122,482)	(164,242)	31,199	(223,796)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31,199	(223,796)	(1,395)	(1,459)
融資成本	5	(1,395)	(1,459)	29,804	(225,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804	(225,255)	3,659	(403)
稅項	6	3,659	(403)	33,463	(225,658)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3,463	(225,658)	(34)	(3)
少數股東權益		(34)	(3)	33,429	(225,661)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429	(225,661)	—	—
股息		9,724	—	—	—
撥派末期股息		9,724	—	—	—
每股溢利/(虧損)	7	0.69港仙	(4.64)港仙	—	—
基本		0.69港仙	(4.64)港仙	—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

綜合財務報告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制之基礎
本集團除採用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詮釋207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外，於本財務報告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已審核之二零零二年財務報告表一致。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及詮釋207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規定經重估之會計政策，以計算本集團於未來收回及清理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時對未來稅項之影響。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經紀支出、私人借貸及存置履歷資金成本及一般支出				

拆資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應繳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準備。香港利得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二/二零零四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在香港應繳之應課稅溢利。若其他地區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乃按現行有關之比例、規則及稅率，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項支出—香港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折資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3. 經營業務溢利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拆資及攤銷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貢獻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香港應繳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準備。香港利得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二/二零零四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在香港應繳之應課稅溢利。若其他地區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乃按現行有關之比例、規則及稅率，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交易所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共有73間公司上市，其中包括20間國內企業。新上市的公司國內企業總額合共504億港元的上市金額，佔二零零三年新上市公司的籌措總金額85%。本集團現正為有關中國業務的公司安排在主板上市及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部份項目仍於去年底在進行籌備當中。

物業投資及其他
投資物業力實中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全面租出，帶來更高的回報和利潤。該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此外，鑒於去年底本地物業市場復甦，本集團錄得6,000,000港元之重估物業盈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季填報之銀行融資。股票存單及銀行存款之銀行融資以存單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毋需抵押。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取票據匯兌及私人信貸業務之對沖借款總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本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8.6%(二零零二年：9.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于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于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于一間銀行，以換取分期及循環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財務報告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